

（十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的医用气体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液氧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,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,4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液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,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,4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医用氧气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,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,4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医用氧气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,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,4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高纯二氧化碳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,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,4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高纯二氧化碳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,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,4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氩气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,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,4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钢瓶检测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,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,4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